

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

- 一、本切結書，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進行。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與本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
- 三、作業程序：
 1. 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簽署無抄襲切結書予指導教授審核，無過度相似或抄襲之虞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2. 學生提送口試申請表時，須同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
 3. 口試時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審核。

【無抄襲切結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定義與行為規範，並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畢業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學位考試申請人	
姓名	
學號	

申請人無抄襲切結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_

備註(比對報告取得方式)：

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Turnitin (Plagiarism checker)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進行線上檢測比對，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

※請於口試後離校前將此表遞回系辦【口試學生姓名(學號)：_____】